

#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0日，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博雄，注册资本500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精密铸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48445平方米，厂内主要构筑物包括铸造车间、精加工车间、喷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25075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产能仅达到年产12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但需进行喷漆处理的产品已经达到年产20万件（套），目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铸造、机加工工段部分验收以及喷漆工段全部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年8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213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1年11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060238651U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5%。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混砂废气和砂处理废气分别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1#排气筒排放；实际混砂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2#排气筒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热芯机制芯废气经一套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实际热芯机制芯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环保治理设施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浇铸成型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器+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实际浇铸成型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环保治理设施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环评中精抛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精抛废气经收集后与DISA线震动去砂粉尘一起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6#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原环评中喷涂废气经一套“玻璃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排气筒排放；实际喷涂废气经一套“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排气筒排放。环保治理设施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竹箐镇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竹箐河。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竹箐镇区污水管网，经竹箐镇污水泵站统一泵入漯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混砂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捕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冷芯制芯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磷酸洗涤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 2#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热芯制芯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尾气经 20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尾气经 20m 高 4#排气筒达标排放；浇铸成型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0m 高 5#排气筒达标排放；DISA 线震动去砂废气经密闭管道的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的 6#排气筒达标排放；静压线震动去砂废气经密闭管道的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的 7#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密闭管道捕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 12#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尾气经 20m 高 8#排气筒达标排放；DISA 线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的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的 9#排气筒达标排放；静压线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的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的 10#排气筒达标排放；精抛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 DISA 线震动去砂粉尘一起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上吸下抽”方

式收集，经“干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三道过滤系统处理，尾气经15m高11#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废料、炉渣、废砂以及生活垃圾。炉渣、废砂外售综合处理；金属废料作为原料回炉熔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玻璃棉、三乙胺洗涤废液、废切削液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表 2 标准，甲醛、酚以及其余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并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附录 A 表 A.1 限值。

##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日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3月2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德雄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2632458	张德雄
	徐流冰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徐流冰
专家组	沈彬	常州市大成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66048	沈彬
	李彬	溧阳市永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999	李彬
与会 人员	李彬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85089007	李彬
	李恩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95155063	李恩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0483583	黄修阳